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將介乎約港幣1.4億元至港幣1.5億元，並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減少約43%至4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國家政策發生變化，根據相關項目的運營期及運營時數對本集團享有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實施限制，為應對變化，本集團主動調整其發展戰略，導致本集團的在建及符合建造服務收益貢獻資格的項目數量減少，建造服務收益及盈利亦因此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刊發，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